

(附件三)

臺北市 區 里戶籍巡迴查對服務查報錄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巡查人員：

序號	鄰別	戶長姓名	當事人姓名	未申請登記或原登記錯誤及重複脫漏事項		戶長或當事人蓋章
	街	路	門牌	處理情形	結案日期	

說明：一、巡查人員發現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第八點情事時，應將發現事實填入，並依規定處理，無則免填。

二、本表以 A 4 紙印製，陳閱後按月彙訂成冊，編號保存。